

遠洋船 停泊轉油

2015年5月21日



大綱

-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延展寬減計劃』
- 『答問環節』

《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第311AA章)

《規例》

在2015年7月1日起

開始生效

遠洋船隻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證明書
- 由內地政府當局發出，准許沿內地的海岸航行的證明書
- 總噸位為500噸或以上及持有由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政府當局發出的證明書

- 远洋船隻在禁制期間不得使用不合規格的燃料操作任何指明機械
- 備存文件於船上3年

1. 低硫船用燃料，即指含硫量不超過0.5% (以重量計)的船用燃料；
2. 液化天然氣；或
3. 任何環保署署長認可的燃料。有關燃料的認可，須基於使用該燃料所能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至少等同於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所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

指不屬合規格燃料的任何燃料

- 主引擎 (用作推進該船隻時除外)
- 輔助引擎
- 鍋爐
- 發電機



到達：船隻開始穩固地繫泊或碇泊於某泊位的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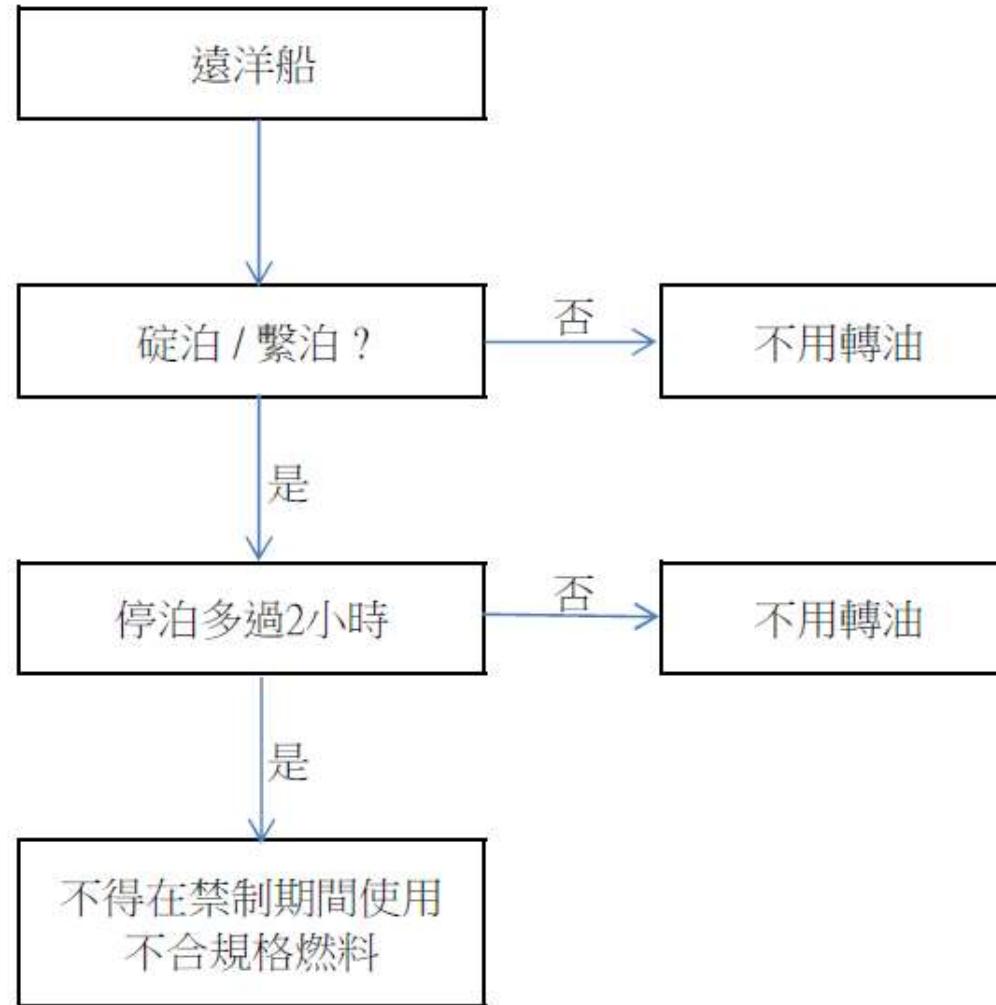
開出：船隻解開與其泊位繫縛的時刻

停泊期間：船隻由到達至開出時刻的期間

指某船隻不在航時所處的香港水域內的地方

是否須要轉油？

第311AA章



- 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 軍艦或其他作軍事服務的船隻；
- 只是途經香港水域而不作停泊的遠洋船隻；

某船

1. 不載有任何合規格燃料；
2. 進入香港水域只作以下目的：
 - a) 純粹為了減低危及該船隻安全的危險；
 - b) 避過惡劣天氣；或
 - c) 將病人或傷者送上岸；及
3. 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將上述目的通知海事處處長。

可獲豁免的情況：

1. 某船隻使用的科技所能減少排放的二氧化硫，至少等同於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所能減少排放的二氧化硫；或
2. 遵守有關停泊轉油的規定會對該船隻的安全構成危險。

- 必須以書面提出，並採用指明的表格及提交有關文件
- 最少14日前提出申請
- 指明的表格載於環保署網頁

1. 船上備有一份載有進行轉用合規格燃料操作程序的文件；
2. 該船正在進行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
3. 在該船隻到達後，已按照該操作程序，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及
4. 在1小時內完成有關操作，並非合理切實可行。

1. 非人所能控制的預期以外的事故，以致有關船隻延擱至一個比預計開出時間較遲的時間才開出；
2. 該事故在預計開出時間之前的1小時內發生；
3. 違例時間為由預計開出時間之前1小時起，至實際開出時間之前1小時為止；及
4. 盡快記錄有關船隻預計開出的日期及時間，及有關事故的描述在日誌內。

免責辯護 (3)

被燃料供應者誤導

第311AA章

1. 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違反條例；但
2. 被燃料供應者誤導其所使用的船用燃料的含硫量。

1. 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求取得合規格的船用燃料；但
2. 未能取得該等燃料。

1. 該緊急情況不容許該船隻遵守有關停泊轉油的規定

1. 任何已交付予某船隻的船用燃料的燃料裝艙單；
2. 船隻的日誌用以記錄
 - 到達的日期及時間、
 - 開出的日期及時間、
 - 任何轉用合規格燃料的操作完成的日期及時間、
 - 任何轉用不合規格燃料的操作開始的日期及時間；及
3. 用以記錄非人所能控制的預期以外而引致船隻延遲開出的事故、有關事故的描述及有關船隻預計開出的日期及時間。

罪行和罰則 (1)

第311AA章

罪行	最高刑罰
在禁制期間使用不合規格燃料	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
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有按規定將詳情記錄在日誌內	
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有在船上備存所需文件以供查閱	第5級罰款(即5萬元)及監禁3個月

罪行	最高刑罰
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通知	
提交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的文本或副本，以充作遵從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通知	第5級罰款(即5萬元) 及監禁3個月
申請豁免時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寬減計劃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延展寬減計劃

(2015年7月1日
至
2018年3月31日)

現行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

已於2012年9月26日實施

將於2015年9月25日完結

現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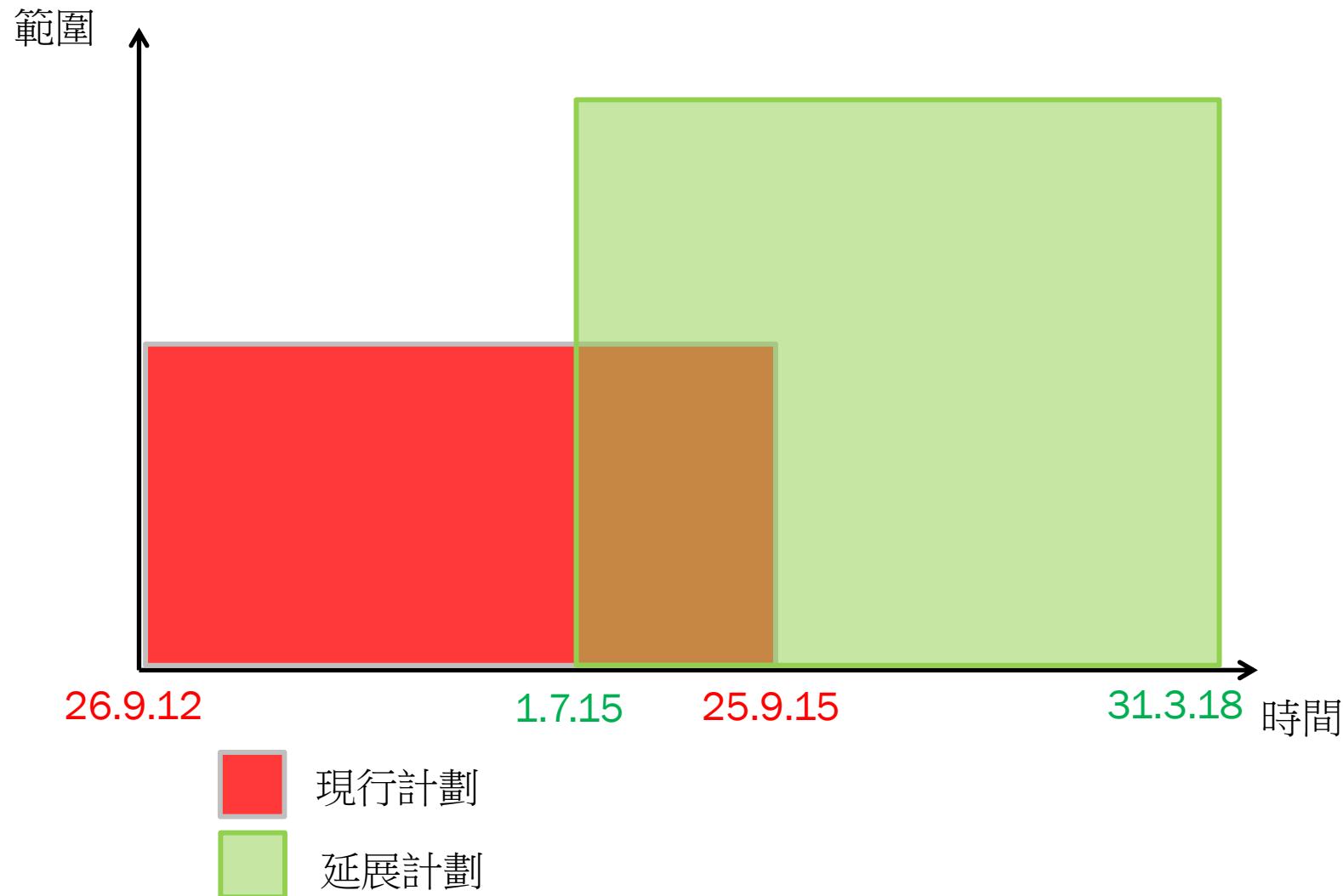
寬減計劃

遠洋船隻符合以下條件，可獲減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已向環保署登記
- 當船隻停泊時，轉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低硫船用燃料
- 在每船次向海事處提交申請表及有關文件

由現行計劃至延展計劃

寬減計劃



延展範圍

寬減計劃

除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硫船用燃料外，
延展計劃亦包括

- 液化天然氣；
- 認可的燃料；
- 使用科技減少排放二氧化硫，其效果不遜於使用低硫船用燃料所能達到的效果

在延展計劃下，遠洋船隻須：

- 向環保署作一次的登記
- 使用合規格的燃料或科技減少排放二氧化硫，並於到達後24小時內通知環保署有關使用

簡化程序

寬減計劃

現行寬減計劃	延展寬減計劃
向環保署登記	向環保署登記
每船次向海事處提交申請表 1. 在船隻泊岸轉油後不少於4小時 2. 在船隻離開香港水域的3天內	每船次向環保署於 24小時內 提交通知書 1. 使用合規格燃料或認可的科技
需要證明文件 1. 記錄船隻轉用燃料的日誌 2. 燃料裝艙單	
提交方法 1. 電子業務系統 2. 傳真 3. 櫃檯服務	提交方法 1. 電郵 2. 傳真

重疊期 (7月1日至9月25日)

寬減計劃

已登記	須跟從
1. 現行寬減計劃 但未登記參與延展寬減計劃	現行程序 (即現行寬減計劃)
2. 現行寬減計劃及延展寬減計劃 (如成功登記延展寬減計劃，現行計劃 的登記立即無效)	簡化程序 (即延展寬減計劃)
3. 只登記延展寬減計劃	簡化程序 (即延展寬減計劃)

申請延展寬減計劃的登記

- 詳情將於2015年6月1日上載環保署網頁
- 將於2015年6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
- 申請結果會於10天內通知申請人
- 如成功登記延展寬減計劃，現行計劃的登記立即無效

資料及查詢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
環境保護署 空氣政策組

- 電郵：ogvfuelswitch@epd.gov.hk (規例)
ogvincentive@epd.gov.hk (寬減計劃)
- 網頁：www.epd.gov.hk
- 電話：2838 3111 (規例)
2594 6452 (寬減計劃)
- 傳真：2838 2155

完

謝謝!

答問環節